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立歲

選任辯護人 顏寧律師
房佑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蘇羽荷告訴被告黃立歲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李政鋼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 **攝股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32511號

10 被 告 黃立歲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12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黃立歲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中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18 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林森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
19 駛，嗣於同日中午12時37分許，行經林森路與自由路交岔路
20 口時，欲右轉駛入自由路行駛，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
21 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
22 物，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
23 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蘇羽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4 型機車沿林森路外側車道同向自右後方直行而至，2車發生
25 擦撞，蘇羽荷因而受有右側拇指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雙側
26 膝部擦傷及雙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蘇羽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黃立歲於警詢之供述、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蘇羽荷於警詢時之指訴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員警之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執照各1份及現場與車損照片共25張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4 |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 | 告訴人蘇羽荷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03 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，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
 04 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
 05 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 06 錄表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1 檢 察 官 鄭葆琳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呂 雅 琪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